

“3·15”关于维权那些事



信息时代高速发展,各种消费陷阱层出不穷,防不胜防,随着“3·15”消费者权益日的到来,“维护消费者的权益”的口号又被响亮喊出,在现实生活消费过程中,当你的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你会是怎样的态度?达州新报记者对此进行问卷调查,30%的消费者认为只要受到侵害,会选择随时维权,而50%的消费者要视商品的贵贱,贵的商品才会选择维权,便宜的商品也就算了,其余的消费者维权与否则看商家解决问题的态度。

执着型 坚决维护自身权利

“大家来看一看,我才购买了十几天的手表起雾,商家让我自己掏钱检测。”在达城中心广场一商场内,一名男子站在手表专柜处向周围的消费者介绍道,这款手表价值5000多元,戴了几天就出现问题,他才找到商家讨要说法。

据介绍,该名男子姓陈,他认为商家提出的解决办法无法令他满意,他要坚决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也是他连续第二天到专柜来讨说法,一次不行,就两次,他可以天天来,直到妥善解决,但决不妥协。陈先生告诉记者,这款手表也是知名品牌,出现了这样的问题,商家应该积极处理,而不是一拖再拖。“我是一名消费者,我有权利维护自己的权益,何况这款表价格也不便宜,当然要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陈先生说道。

最后,在消委会的协调下,事情得到了圆满的解决。陈先生表示,自己该享受的权利要坚决维护,不能忍气吞声。现实生活中,消费者的一些正当权益就被霸王条款悄悄剥夺了,“3·15”消费者权益日就是主张消费者的权益,大胆地站出来,向侵犯自身的权利说不,否则就只能吃“哑巴亏”。

中立者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维权

“只要不是特别过分,我还是能够忍受,商家也不容易。”对于是否该坚决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上,家住西外的王女士坦白说道,她保持着中立的态度,有时候维权也不一定能够解决问题,说不定还得罪人,一点小事就没必要计较。不过有次外出旅游,王女士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维权,没想到对方闪电式的反馈消息让她对维权有了新的认识。

王女士和家人在云贵川环线自驾游途中,在贵州一景点附近餐馆吃饭,王女士负责点菜,当时她清楚记得菜品的单价,可在结账的时候,老板算出的总价却高出了菜单上显示的总价三十元钱。正当王女士纳闷时,老板解释是因为其中一道菜涨价了,还没有来得及调整菜单上的价格,想着钱也不多,王女士也没有计较,当她看到店门口贴着的消费者维权热线时,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将情况反映到当地执法部门,为了不耽搁王女士的路程,工作人员让她继续前行,并表示会调查处理。

“我以为这件事不了了之,也就没有放在心上。”王女士表示,让她没有想到的是,在她离开餐馆后,当地执法部门到店里调查,及时反馈了处理结果。老板还加了她微信,将多收的30元钱退还给她。通过这事,王女士觉得,日常消费中原本属于消费者的权利,往往会因为自己“怕麻烦”而被剥夺了,其实维权也没那么难。

认栽型 权当花钱买教训

“特价销售,不退不换。”商场这样的打折标语,达城市民显然屡见不鲜。而消费者往往大多关注的是特价,而“不退不换”这四个字通常不太明显。对此,大多数人会默认了商家的促销手段,只要是便宜,有点小问题小瑕疵也就忍了。

50岁的朱女士在达城柴市街逛街时,发现一家服装门市正在搞促销活动,花车里的毛衣特价128元,看着价格便宜,朱女士心动了,准备挑选一件。促销员反复强调说,特价商品,不退不换。朱女士挑选一件咖啡色的中长款毛衣后,准备试穿,而被促销员阻止,说特价商品不能试穿,这是均码号,比朱女士胖的人也能穿,在促销员推销下,朱女士将这款毛衣买回了家。回到家后,她试上身才发现这件衣服将她的身材缺点暴露无遗,根本没法穿了。

“买的时候,推销员也明确了不退不换。只能自认倒霉了。”朱女士表示,好在钱不多,权当买个教训,免得去和对方扯经。以后还得在能够试上身的店买衣服。

记者手记

消费维权,在不少消费者看来,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究其原因,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消费维权的最大障碍在于“怕麻烦”。另外,也有人认为,消费者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以及不容易掌握商家侵权的证据也是导致消费维权艰难的原因。对于生活中层出不穷的消费陷阱,一旦发现遭遇了消费陷阱,不要怕麻烦,勇于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身权利。

(达州新报全媒体记者 潘灵舒)

21万元理赔款,一份特别的爱!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失去至亲永远是生命无法承受之痛。”亲人突然从身边离去,家人感受到的是无尽的遗憾和思念,但亲人通过保险给家人留下了一个承诺、一种责任,更是对家人特别的爱。

意外猝不及防

前些天在朋友圈,得知朋友小周的爸爸因突发疾病去世,心里非常难过。

周叔叔是一个特别和蔼可亲的人,是家里的顶梁柱,每次去他家,他都会准备一大桌好吃的招待我们,小周和他妈妈有他的照顾让人十分羡慕。现在,我无法亲身体会她们的悲痛心情,更无法想象她们以后的日子该怎样过。

事后,我约小周散心时得知,突如其来的变故对她和妈妈打击很大。同住一个

小区的中国人寿业务员小李得知消息后来到家里告诉她们,她爸爸生前购买了保险,表示立刻帮忙准备资料并申请理赔。

经业务员小李提醒,小周在家里找到了两份保单,分别是康宁终身保险(2007年修订版)和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2版)。当天下午小李便带着公司理赔岗赵老师来到小周家里,现场通过“e店理赔”报案并将理赔资料拍成照片上传系统,赵老师安慰说:“逝者已去,生者节哀,

国寿温情相伴

生活还要继续下去,这两份保险,不管是罹患重病还是不幸身故都可高额赔付,这是爸爸特别的爱。”

不久后,小周和妈妈便收到了合计21万元的理赔款。她说:“虽然爸爸永远回不来了,但中国人寿的服务让我感到很温暖,我要更加坚强地生活下去。”小周在收到理赔款后,深感这是父爱的延续,是父亲留给儿女的一份生活保障。通过向中国人寿业务代表了解,小周决定为母亲和

自己也在中国人寿投保一份保障。

没有人能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我们能做的就是提前准备好应对风险的保障,让保险陪伴人生前行的道路。(程瑶)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中国人寿达州市分公司协办



欢迎关注
国寿四川微管家